

藏傳佛教寧瑪巴 之傳承系統 (2)

移喜泰賢金剛上師

(乙) 短近流傳之「巖傳派」(唾瑪) 傳承系統

「巖傳法要」共有六個「傳承」體系，除了早前於第八期之「蓮花海」，已經提及之「共同傳承」為「心意、表示及口耳」三種「傳承」外，還有「祈願灌頂、受命授記及空行付託」之三種「不共傳承」。更詳盡的開示，請參閱依怙主 敦珠法王二世所著之《藏傳佛教寧瑪教法史》(英文版由智慧出版社發行，745-749頁，1990年；漢文版由劉銳之金剛上師翻譯，書名改為《西藏古代佛教史》，密乘出版社發行，1973年，236-241頁。)

「巖庫寶藏」(或稱為「伏藏」)，是一批殊勝的「密乘」心要口訣教法，由蓮花生大士及移喜磋嘉佛母將之埋藏於巖洞、海中、空中、與及不可思議之處。蓮花生大士命其「有“證量”之弟子」，跟據其訂下之「授記」(預言)，在最適當之時候，轉世為已授記之「巖取者」(或稱為「伏藏師」，藏音「德童」)，將重要之法要取出，以利益當時之有情。「巖取法要」(藏音：唾初)可分為兩類：物質性之東西屬於「土巖」(藏音：莎唾)；若從「巖取者」之心意中取出者，則屬於「意巖」(藏音：貢唾)。又「巖庫寶藏」若以教法來作分類，可分為三大類：

1. 上師意集-----蓮師之「寂靜及忿怒」修法，並細分為「外、內、密、密密」之不同修法。
2. 大圓滿教法-----有關「且卻、妥噶」等之「大圓滿」法要。(「且卻」-----意指「立斷」；「妥噶」-----意指「頓超」。詳情請參考蓮花海第七期之“蓮師八變(六)：獅子吼聲”一文)。
3. 大悲法類-----大悲觀世音菩薩之重要法要。

能將以上三類之「巖庫寶藏」開發及取出者，被稱為「大巖取者」，若只能將其中之一或二類「巖庫寶藏」取出者，則被稱為「小巖取者」。蓮師曾授記：將有多於一百位「大巖取者」及數百位「小巖取者」出現於世間。

教法的作用及「加持力」為什麼會消失？

以下的撮要節錄自第三世多竹清仁波切、吉美天沛尼瑪(為「大巖取者」敦珠寧巴八子之一)所著之《殊勝海洋寶典：巖藏法要傳統之闡釋》，由義成活佛英譯。於奧卡卓所開發之金剛薩埵授記(預言)中，有如是之開示：



大巖取者敦珠蜜巴(敦珠法王一世)

『蓮花生大師於紅面人之地（西藏）燃點著「顯、密」聖法之火炬，並將染污情緒之黑暗驅走。因應未來之人們不能嚴守「戒律」，並以自私之「心」及狹隘之「見」來修習法要。於當其時，一般教授與修法之作用已經消失。就算他們仍在修習，亦會毫無結果與及會感到厭倦的。… 故此，遍智者（即蓮花生大師）運用其智慧以利益有情，將所有甚深法要，由其命令加以封緘，並將之埋藏成為「巖庫寶藏」。當要開發之種種徵兆及其授記之弟子出現時，那些埋藏之教法將會逐漸地顯露出來以利益有情。為此，他（即蓮師）作出了祈願與付託。』（請參閱由義成活佛英譯之《西藏隱藏之教法》一書，智慧出版社發行，1986年版，145-6頁。）

如此，「巖庫寶藏」先被埋藏，之後被已授記之「巖取者」們加以開發。所有這些鋪排及措施，皆因蓮師及其眷屬（包括「王臣二十五人」，詳情請參閱本期「蓮花海」之「蓮師八變(七)一啤嗎森巴華(2)」一文）之偉大願力，為了未來黑暗時期眾生之利益而作出的。同時亦因應「勇父、空行」們之加持力而獲得的。故此，只是「巖庫寶藏」之開發與啟示，亦足以引發出重要的功德：邪惡的人與非人之力會衰頹；有德之士之光輝將會增長；而黑暗時期之惡化（如：戰爭、疾病、飢荒等等）將會平息。同時，亦會令「教傳派」（噶瑪）教法之壽命得以延長，並能使聖法及其「

成就者」之壽命與事業，以至所面對之一切障礙得以消除。

簡短地說，持明吉美甯巴（無畏洲）尊者於其著作《灌頂之解釋》中，提出隱藏之「巖庫寶藏」有四大作用：

- 1) 避免教法衰敗；
- 2) 避免教授受到污染；
- 3) 避免「加持力量」失卻；及
- 4) 令「傳承」縮短，以保持「傳承煖熱」。

「像法時代」的延續與「末法時代」的推遲

又蓮師早已預知「末法時代」，佛法將受到很大的障礙。教法將會隨時代之種種障礙而受影響，「加持力」消失。例如：門戶間之爭鬥、疾病、政治之不穩定、教法受王臣所破壞等等。「末法時代」的主要特徵是「有說、無修、不證」，即是「修行者」並無「實修的法要」可以依循而修，「無修」就自然無人可以「證得成就」。「末法時代」的特徵是有人講解表面的佛法，做點善事，但只能夠令「心靈」得到短暫的安慰，無法「脫離輪迴」或者「成佛」。「末法時代」只有「似是而非」的「空談」，「不着邊際」的「清談」，並無「實修的法要」教授。

由於蓮師深知「因果定律」，與及世間「無常」的道理。想要更改任何「預言」，就必須從「共業」的「因素」中入手。若果要拯救「佛法」，不致成為「無人可以依之“成佛”」的單純「心靈安慰方法、平衡情緒方法」，以及與其他宗教並無分別的「多做善事可生“天”的方法」，就要想辦法保存「實修教法」的「原貌」，藉以逃離被歪曲的命運。蓮師為了延長「像法時代」，令有「證量」及「證得成就」的人繼續出現，藉以推遲「末法時代」的來臨，與及平息種種障礙。蓮師特別加持一些重要法寶，並且授記其「具證量之弟子們」，化現為不同之「巖取者」。命他們於不同之時代，因應當時之眾生及時節因緣之成熟，將適當的「本尊、呪音、事業」等等之不同修法加以開發，以配合適當的時機，應病與藥（猶如現代人所稱之「時間錦囊」）。

故此，這些「巖庫寶藏」，實為由蓮師本人之「暖氣」所呼出之法要。因為沒有任何之污染及錯誤，所以這些「巖庫寶藏」極之具力，修習它們時幾乎沒有任何障礙，修習之成就極易獲得相應，而其結果亦能迅速達成，「像法時代」亦因此得以延長。即是「有說、有修、少證」的現象仍然保留。雖

然因為被歪曲的佛法實在太多，令人難分真假。結果是大多數的人仍然無法獲得「實修教法」的「原貌」與「加持力」，只有少數人能夠以智慧分辨真假，並且捨棄「空談」而著重「實修」。因此只有少數人「證得成佛」，但「像法時代」亦足以獲得延長。

依怙主 頂果欽哲法王亦曾開示：『「巖庫寶藏」有三種特殊之功德：（一）由於「傳承」極之接近，「巖庫寶藏」擁有極大加持之煖熱；（二）由於「巖庫」的文字，曾經受過《經續》之考證，確實無誤，因而其來源極之清淨；（三）「巖庫」會在適當的時候及根據眾生「根器」（程度）之成熟而被開發出現，故此實為一條永不式微之甚深道路。』（請參看《智慧之光》第一冊，香拔拉出版社發行，1995年，213-4頁。）



夏札(威操)生紀多傑法王(左)，敦珠法王二世(中)，頂果欽哲法王(右)

如何保留教法的「加持力」

相對於後期之「巖傳派」法要，長遠「教傳派」法要及早期之「巖傳」法要，皆經歷長遠流傳之無數「上師」。這些教法之力量，因種種因素而呈現衰落現象：例如教法落在一些不適當的人士、或「破誓者」之手上；又或者被一些個人，將一己歪曲之見解，滲入不被授權的著作，並且加諸於「法要」之上，令「法要」被污染了。猶如於蜜糖中加入毒藥一樣，令「修持者」在毫無防範及不知不覺中致命，慢性中毒下死亡！。

特別是「長傳」的法要，往往受著很多障礙。在那漫長的傳授過程裏，於其「

傳承」系統之「傳承人」中，由於有一些「傳承人」，未曾好好地修習，因而沒有任何「證量」及體驗，無法深入了解真正的教法義理。又或者某些「傳承人」，破犯「三昧耶」（誓句）及「戒律」，令整個「傳承」之力量因而呈現衰敗。最普遍的情況，就是受法的弟子，根本不太清楚自己所受法要之「傳承」系統，是從何而來的。亦由於「傳承」系統太長，難以記憶。若然如此，要得到任何「相應」或「成就」，實質上是極之困難的。因為修持者的「心」中並無任何「傳承」祖師的印象，「無知」與「無心」，令「加持力」無法在修持者的「心」中產生作用，無處著力。

故此，若果能夠修習「新近開發之巖庫寶藏」〔即所謂「新寶藏」（唾莎）〕，這個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。因為「法要」由「巖取者」本人，直接傳予其最主要之「傳承弟子」〔即「法主」（初笛）〕，再傳予「受法者」作修習，其「傳承」極近及煖熱，其「加持力」極強，所以其功德是極之容易得到「相應」與「成就」的。具體的例子是：「敦珠新寶藏」傳承之巖傳法要，分別由「大巖取者」敦珠蜜巴（即敦珠法王第一世）及「大巖取者」敦珠智者移喜多傑（即敦珠法王第二世）取出及傳授，再由現今之「大成就者」依怙主 夏札（威操）生紀多傑法王作為其「唯一的法主」及「壇城之主」（請參閱本期「蓮花海」之「當代具眾多「授記」之大成就者（四）」一文），故此其「傳承」極近及煖熱，其「加持力」極強。若果能夠與「根本上師」保持清淨純一之「三昧耶」（即「誓句」），則修習此等法要的功德，是極之容易得到「相應」與「成就」的。



敦珠法王二世



夏札(威操)生紀多傑法王



大巖取者敦珠喜巴(敦珠法王一世)見解脫

(乙) 短傳之「巖傳派」(唾瑪) 傳承系統



所有巖藏法要均具備下列四種作用：

- (1) 避免教法衰敗
- (2) 避免教授受到污染
- (3) 避免「加持力量」失卻
- (4) 令「傳承」縮短，以保持「傳承煖熱」

例子：「敦珠新寶藏」傳承之「巖傳法要」。